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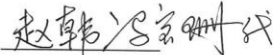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赵韩先生、冯宝珊女士、王素玲女士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的情况介绍，并参阅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和有关的关联方购销、服务合同、协议后，经过审慎评判后，对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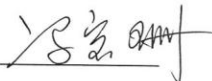
1、公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致力于主营业务的研发生产和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有利于核心竞争能力的提高，有利于专业化协作生产和资源的高效配置，避免了大而全重复建设，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客观必要的。

2、公司关联采购、关联销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在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基础上，按照公司正常发展，综合其他因素测算的，交易事项真实、交易程序规范、结算价格合理。

3、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在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

赵 韩 

冯宝珊 

王素玲 

2014 年 3 月 15 日